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61

2.项目名称：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约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宝山经开区元宝山公园、赞宇公园、宝海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36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并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前。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92-2722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 551 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92-8206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92-82060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92-27227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 551 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92-8206099
1.1.4	项目名称	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	宝山经开区元宝山公园、赞宇公园、宝海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工　　期	365 日历天
1.1.8	质量要求	合格
1.1.9	采购范围	宝山经开区元宝山公园、赞宇公园、宝海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 条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另行约定。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1000000.00 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基础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基础报价，按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工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供应商未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信息，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4）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

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

1.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察看方式

1.8.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2.2.2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2.2.3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2.2.4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2.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响应文件；

2.2.6报价错误更正准则：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2.2.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9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0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11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4.1 原则

4.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4.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4.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

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唱标（如需要）；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 确认磋商文件；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⑤ 编写评审报告；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2.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4 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2.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4.2.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工　　期	36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标：10分 技 术 标：60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4（3）	商务标（10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工证的得 2 分.（提供劳务合同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绿化养护项目或绿化综合项目包含绿化养护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该项满分 4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计划投入劳动力、机械、物资等方面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完整齐全的承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该项满分 4 分）		
2.2.4（4）	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 2.编制依据 3.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 4.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在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质量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体系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4.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	

		2.环境保护措施： 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 4.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	扬尘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施工总进度表 3.进度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2.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 3.材料供应保证措施 4.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材料供应措施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总平面图管理 2，现场设置条件分析 3，布置的原则和依据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现场布置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3、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的承诺	承诺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承诺扣2分，扣完为止。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2.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3.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绿色施工管理内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 2.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3.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 BIM 应用技术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利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降低造价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1）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2）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 详细评审

4.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 2.2.4（1）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4.6.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评标结果

4.6.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无效响应文件

4.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4.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1 至 7.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质疑函（格式）

<table>
<tr><td rowspan="8">质疑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td><td>包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td><td colspan="5">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td><td colspan="5">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年　月　日</td></tr>
<tr><td>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td><td colspan="5">☐是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td></tr>
<tr><td rowspan="4">质疑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被授权人或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被质疑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疑分类</td><td colspan="5">☐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服务要求）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质疑事项</td><td colspan="6">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td></tr>
<tr><td colspan="6">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td></tr>
<tr><td rowspan="3">质疑人签字和签章</td><td>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td><td>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疑提交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投诉书（格式）

<table>
<tr><td rowspan="7">质疑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td><td>包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td><td colspan="5">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td><td colspan="5">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年　月　日</td></tr>
<tr><td>质疑人是、否参与投诉项目采购活动</td><td colspan="5">☐是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td></tr>
<tr><td rowspan="4">投诉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或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被投诉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诉分类</td><td colspan="5">☐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服务要求）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td></tr>
<tr><td rowspan="2">投诉事项</td><td colspan="6">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td></tr>
<tr><td colspan="6">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td></tr>
<tr><td rowspan="3">投诉人签字和签章</td><td>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td><td>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诉书提交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宝山经开区元宝山公园、赞宇公园、宝海路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类别
1	元宝山公园	平方	116162.81	地面
2	赞宇公园	平方	24031.15	
3	宝海路	平方	23465.49	

绿化养护清单面积包括地面上的绿植及附着物。包括整地除草、施肥、修剪、补苗、防病除害、绿地保洁、灌溉排水、环境清理、支撑维护等，苗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并包括浇灌喷头、管道分阀门等易耗品更换。

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实施预案

为切实做好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化品质，营造园区优美舒适环境，守护园区“绿脉”，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要求，并参照栽植植物的生长生态特性及气候的变化情况，特编制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一、绿化养护范围

结合当前园区绿化养护实际情况,需养护范围有元宝山公园 116162.81 平方米、赞宇公园 24031.15 平方米、宝海路 23465.49 平方米，共计养护面积约 163659.45 平方米。

二、绿化养护方案

（一） 草坪养护。服务项目：草坪修整、喷药施肥、浇水排涝、清除杂物及垃圾。

1、草坪修整：从 3 月到 12 月，2-10 次 / 年。具体视草皮生长情况而定。

2、喷药施肥：视病情发生情况和草皮长势进行，使用品种为绿色环保化肥合无害农药。

3、浇水排涝：浇水主要在春夏季节，排涝主要是雨季。

4、清除杂草垃圾：清除杂草一般在春季杂草高发时不断进行，夏季则定期清除，清除垃圾则在清除杂草进附带进行。

（二） 绿篱养护。服务项目：修剪、施肥、松土、防止防治病早虫害、浇水。

1、修剪：春秋季节嫩枝萌发后进行修剪整形。

2、施肥、松土：在开春后入冬前进行松土施肥，施用肥料以及有机复合肥为主。

3、病虫害防治：春季病虫高峰期喷洒保护剂，防治药剂视病虫发生情况适时喷洒，使用品种为

无害农药。

4、浇水：在草坪浇水时附带进行。

（三）乔木、花、灌木养护。服务项目：修剪、松土培土、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

1、修剪：一年一次在冬季落叶后进行，常绿植物则在春季萌发前进行。

2、松土、培土：松土在春季进行，培土在入冬前进行。

3、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同绿篱同期进行。

三、绿化养护计划书

承包养护期限内，我单位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绿化工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不少于 2 位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一）养护内容

1、管理程序：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苗木费另计）等整套过程。

2、管理工具：

A、花剪、长剪、高空剪、剪草机

B、喷雾器、桶、斗车、铁扒

C、铲、锄、锯子、梯子

D、燃料、维修、保养费（专用机械）

3、养护内容：

A、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形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挣修剪物。每两周清除树根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B、灌木、绿篱、袋苗：春秋施肥一次，每 667m2 施尿素混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每两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修，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每两周清除杂草一次。

C.草坪：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 m2 施尿素混合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两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枝。

（二）一年园林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防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权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公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要害虫的有利季节。中在对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早茧，集中烧死。1 月中旬的时候；蚧亮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护与 1 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

1、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2、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基肥并灌水。

3、防治病虫瞎：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暝也出现了（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2、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3、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4、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纲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其它病早害的防治工作。

5、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这：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 5 月中、下旬喷酒 10/20 倍的松脂含剂及 50 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 50 杀明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4、行道树：进行防治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况及时处理。

5、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一牛可以采用 50 杀螟松 1：50 倍液注谢，（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八月份：仍为雨季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主时排涝。

2、行道树防治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治工作。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主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气温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修翦：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防治病虫病：穿孔病（樱花、桃、梅等）为发病高峰，采用 500%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囊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共它病虫害的防治中工作。

4、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1、作好秋季植树的准备。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浇水：对于、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2、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冬季修剪：对有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保证苗木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3、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4、要求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低于 95%乙方负责免费补栽。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1、生长势正常，无枯枝废叶。

2、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4、及时防除杂草。

5、要求成活率达到 98%以上，低于 98%乙方负责免费补植。 力求种类、规将等与原有的接近。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4、要求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低于 95%乙方负责免费补栽。

（四）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1、根据本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2、草坪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0%，杂草率≤5%，绿期 240 天以上， 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

3、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 缘整齐。

4、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遵照观赏性和适用性而定。

5、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6、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 时灌水。

7、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8、要求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低于 90%乙方负责免费补种。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按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质量达 到合格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情况表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承诺函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一、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招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四、供应商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等，加盖公章有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身份号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负责人（经理）要求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务合同、社保证明、园林绿化工证。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建设工期、建设质量等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地方规定等约束性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本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参与选取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经济实力，同意承诺在项目资金未到位情况下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期交工，因项目资金问题造成的施工停工项目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任何上访事件均有施工方主动处理，否则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4、施工企业应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施工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一、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